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4 万马 01”2019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7.20 元（含税）/张，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 债券到期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14 万马 01”、债券代码：112215）。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情况概述

1. 债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3. 债券代码：112215
4.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2%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7 月 23 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 7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14 万马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并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1,057.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1,072.00 元）。

三、本次兑付情况及摘牌安排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2. 兑付兑息日（除息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3. 兑付摘牌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因五年发行期限到期，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摘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14 万马 01”持有人 (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邮编：311305

联系人：邵淑青

联系电话：0571-6375 5256

传真：0571-6375 5256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人：刘沛

联系电话：010-88091047

传 真：010-8809179

2.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张思聪

联系电话：0755-21899316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